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 考試簡章

105 年 1 月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 105 年第一次考試簡章

壹、辦理依據

依據 103 年 6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654 號令，認可本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社會人士】

採個人報名，應試者於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全職學生】

採個人報名，應試者於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並於三天內檢附下列資料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教育訓練處 許嘉容小姐收(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6 樓)。本中心審核確認，將以 E-mail 通知應試者繳費，繳費完成，即報名完成。

檢附文件：

1. 全職學生報名費八折優惠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請系辦公室蓋章認定在校證明。

二、報名日期：105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1 日。

三、報名費：請參閱表一。

表一、考試科目報名費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報名費	全職學生八折優惠
C1	機率	新臺幣 1,200 元	新臺幣 960 元
C2	財務數學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1,600 元
C3	財務工程	新臺幣 2,800 元	新臺幣 2,240 元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400 元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8,000 元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新臺幣 7,000 元	新臺幣 5,600 元

四、繳費方式：

(一)線上信用卡刷卡。

(二)郵局劃撥繳款，帳號：19877663，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劃撥單之通訊欄註明「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報名費」、「報考科目」及「應試者姓名」，並將劃撥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02-23929546)至本中心。

參、考試

一、考試科目

105 年第一次辦理之考試科目為 C1 機率、C2 財務數學、C3 財務工程、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其考試時間、題型與參考用書及範圍請參閱表二。

表二、105 年第一次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考試時間	考試題型與方式	參考用書及考試範圍
C1	機率	3 小時	選擇題 40 題	請參閱「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手冊」
C2	財務數學	3 小時	選擇題 35 題	
C3	財務工程	3 小時	選擇題 30 題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3 小時	選擇題 30-40 題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3 小時	計算及申論題共計約 20-30 題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2 小時	選擇題 50 題	

二、考試日期：10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請參閱表三。

表三、各科目之考試日期

105 年第一次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考試日期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場地
C1	機率	4 月 7 日	8:45	9:00~12:0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6 樓
C2	財務數學	4 月 7 日	13:45	14:00~17:00	
C3	財務工程	4 月 8 日	8:45	9:00~12:00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4 月 8 日	13:45	14:00~17:00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4 月 9 日	8:45	9:00~12:00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4 月 9 日	13:45	14:00~16:00	

說明：本中心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通知考場訊息，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考試地點、場次及時間。

肆、其他

有關本考試之相關規定如應試者注意事項、考試成績公告與複查、考試科目抵免辦法及證書申請等，請參閱「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手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要求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專業技能資料：

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電話：02-2397-2227），依個資法規定向本中心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中心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八、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